

胜利通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股利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分配方案

根据胜利通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拟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的总股本4048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19.20万元。自然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3.20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19年8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下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收



市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分红由胜利通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红利款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具体以股东姓名开户的银行存单形式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胜利通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宗泽

咨询电话：0546-8665081

七、备查文件

- 1、《胜利通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6 月 30 日）；
- 2、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胜利通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

